致理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104.08.24　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07.23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　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.04.28　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8.30　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　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4.10　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8.21　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。

第 2 條　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擬訂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。

二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落實執行及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
四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
第 3 條　本小組以業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 2 人為委員(得遴選或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適員參與)，並由業管副校長為召集人、圖資長為執行秘書。各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，校長得視需要增聘委員若干人。

第 4 條　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有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 5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